

嘉義縣東石鄉塭港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期初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教職員辦公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 記錄：邱添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【教導處】

1.109 學年第 1 學期重要行事曆，請各位同仁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2-5 頁。

2.本學期教導處工作實施計畫，主要有精進教學品質、教育優先區及藝文深耕等計畫，詳細內容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6-8 頁。

3.本學期有三項評鑑，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。

4. 本學期各位老師在推動家庭教育方面應持續作家庭訪問，詳細內容請參照家庭訪問實施原則，會議資料第 13-14 頁。

5.本學期週三進修計畫，詳如校務會議資料第 15 頁。

### 【總務處】

1. 總務處行事曆、工作計畫及重要工作說明，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17-23 頁。
2. 家長會選舉家長代表，下週將發給一年級新生及幼兒園勾選。
3. 全民節電宣導，請各師多加指導學生養成習慣，總務處也會找時間及製做傳單，發
4. 學期初 9/19 國家防災日當天及事前會做防災避難演練及預演，請各同仁多加幫忙指導，另請各同仁聽到警報能就負責位置，協助避難演練。另自去年開始防災教育網上傳資料中，須將演練情形製作影片上傳，所以這兩天學校演練需要錄影，請文斌老師幫忙。
5. 這幾天新生制服會聯絡廠商來套量，若舊生有需要亦可一併套量，若來不及就請其自行到朴子採購。

### 【訓導組】

- 1.本學期校園環境整理及導護工作輪值表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42-43 頁。
- 2.有關第 4.5 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51-52 頁。
3. 婦幼隊到校宣導性侵害、性騷擾防治，排定的日期為 10/31。
- 4.有關交通安全宣導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55-56 頁。
- 5.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作業、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及學校遭受恐嚇詐欺作業，請參照校務會議資料第 58-66 頁

### 【教務組】

1 學習扶助自第 3 週 9/10 起開始實施，為期 15 週。

2 學習扶助學生能力成長紀錄表填寫說明。

3.天恩慈善基金會獎學金頒獎典禮，請老師叮嚀學生及家長務必準時前往參加。

4 請各班導師協助班上低收入戶學生提出申請學產基金，請各師填妥申請表交

教務組。

5.教科書已發放給各班，若有發現缺漏，請聯絡本組更換。

### 【健康中心】

1. 有關校園環境安全建議定期檢查遊樂設施。

2.學童感染結膜炎症狀有增加地趨勢，請老師多叮嚀小朋友勤洗手並持續疫情監控。

3. 請級任老師協助暑假期間至眼科醫師治療的小朋友，進一步就醫矯治。

### 【人事主計】

1.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「e 等公務員」有許多學習資源，請同仁廣為運用。

2.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期程，本學期需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前完成申請，欲申請的同仁請把握申請時限。

3.請各計畫承辦人若有撥付經費或需開立統一收據之公文，會辦主計及出納人員，簽辦後請影印 1 份公文影本給出納人員作後續處理。

## 【幼兒園】

1.幼兒園本學期課輔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四，1600~1700。

2.兒盟文教基金會補助弱勢兒童社團學習計畫，持續推動太鼓及足球教學。

## 【網管人員】

請電腦課任課教師確實指導學生資訊素養，以維護資訊安全。

## 【校長】

1.轉達校長會議之重要事項。

2.「孩子的需要在哪裡，我們的專業與熱忱就在哪裡」，建立以學童為本的校園風氣。

3.善用教專，塑造學習、成長與分享的校園文化

## 六、討論事項

### 案由一：性侵、性騷防治規定及性平委員會設置討論

說明：性侵性騷防治規定是否有需修改的部分・性評委員遴選

決議：通過並按計劃執行

### 案由二：健康促進計畫及推行委員討論

說明：計畫中各項活動推行是否有困難及推行委員會執掌是否合宜，需另聘家長委員及學生代表各 1 人，請討論

決議：通過，按計劃執行，推行委員會之執掌無異議，，另以『安全教育與急救』
為本學年行動研究議題。
<b>案由三：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辦法討論</b>
說明：本年度計畫是否需修改，請討論
決議：辦法通過，請同仁注意學生異常行為隨時反映。
<b>案由四：學生騎乘自行車規定討論</b>
說明：學生騎自行車之年級是否需限制，是否需其他配套措施，請討論
決議：開放各年級但需家長同意，一律要戴安全帽，安全帽可自備，也可向學校
借用，期初借，期末還。
<b>案由五：本學年度之[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劃],內容與職掌請參閱資料，是否有需</b>
<b>修改的地方，請討論。</b>
決議：計劃通過，請同仁落實輔導理念，實踐友善校園目標。
<b>案由六：教儲戶相關補助事項討論</b>
說明：新學期從新改組教育儲蓄戶管理委員與執行規定與補助基準，請討論
決議：執行規定通過，補助基準早餐 40 元午晚餐 60 元

**案由七：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名單及職掌討論。**

教導處：原「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已廢止，各校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另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、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，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。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，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。請各位同仁討論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，並踴躍提供意見。

依照往年，本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導主任及總務主任擔任行政人員代表，教務組長、訓導組長及六位及任老師擔任教師代表，另邀請家長會長、家長及社區代表共同組成，請各位同仁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或調整的地方，請不吝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
**議決：全體一致通過，維持原案。**

**案由八：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及彈性學習節數討論。**

教導處：依課程綱要規定，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20%-30%。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，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 10%-15%，各領域學習節數須符合規定比例，請各位同仁針對本校學習領域節數分配及彈性學習節數，討論是否有需要修改或調整的地方，請不吝提出您的寶貴意見。

**議決：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全體一致通過，**

**~1600~ 散會**